

编号：CZC-GZ01012-2020

#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本号：A/1）

受控

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2020/01/17

实施2020/01/17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第 1 页 共 17 页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 目录

章节号	名称	页码
1.	适用范围	1
2.	依据标准	1
3.	认证模式	1
4.	认证单元划分	1
5.	认证委托	2
6.	认证实施	2
7.	获证后跟踪检查	5
8.	认证证书	6
9.	认证标志	7
10.	收费	8
11.	认证责任	8
12.	检测机构要求	8
附件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0
附件 2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15
附件 3	CZC04/T02-2018《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16
附件 4	CTS CZC-JF01008-2020《建筑用静音门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17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1 页 共 17 页

## 1. 适用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具有保温隔热功能的建筑用节能门窗认证。

## 2. 依据标准

CTS CZC-JF01012-2020《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 3. 认证模式

初始工厂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

## 4. 认证单元划分


### 4.1 划分依据与基本原则

本规则认证单元按照产品品类用途、主体结构型式、主要原材料材质、执行标准体系、性能等级、关键核心部件配置、生产制造工艺一致性七大维度进行划分。

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执行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一致；
- (2) 整体结构、工作原理、受力形式基本相似；
- (3) 安全性能、耐久性能、节能及耐火性能等级等效可控；
- (4) 关键原辅材料、核心配套部件来源与质量控制要求一致；
- (5) 生产工艺流程、关键工序、质量管控模式基本相同。

### 4.2 单元划分通用约束要求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2 页 共 17 页

(1) 凡主体材质不同、执行标准不同、耐火防火等级不同、结构体系不同的产品，不得划入同一个认证单元；

(2) 不得仅因产品外观颜色、表面喷涂工艺、常规外形尺寸、开启方向、非关键外购配件品牌差异，随意拆分或增设认证单元；

(3) 各认证单元边界界定清晰，相互独立、无交叉、无重叠、无包含关系，同一型号规格产品仅归属唯一认证单元。

4.3 具体认证单元划分按照主型材材质、主型材截面构造、框厚度、开启形式、节能等级划分单元。

4.4 不同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或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应当划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 5. 认证委托

### 5.1 提交申请资料

(1) 正式申请书及相关附件；

(2) 工厂检查调查表（首次申请及变更工厂信息时）及相关附件；

(3) 产品描述（见 CZC07/P0101.16（30）《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描述》）及相关附件。

### 5.2 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1)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


(2) 制造商品牌使用声明（如使用商标做品牌，同时提交商标注册证明）；

(3) 申请为 ODM、OEM 及其它贴牌形式时，须提交相关协议复印件；

(4) 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如有）；

(5) 有效的监督检查报告或工厂检查报告（如有）。

## 6. 认证实施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3 页 共 17 页

## 6.1 模拟计算

6.1.1 每个单元中最多允许有 5 种不同玻璃配置。不同玻璃配置对应的门窗，均需进行整窗传热系数、太阳得热系数、玻璃可见光透射比的模拟计算。推荐采用模拟计算中整窗传热系数数值最大者制作样品，进行试验验证。

## 6.2 初始工厂检查

### 6.2.1 工厂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申请资料符合要求后进行工厂检查。工厂检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每个加工场所为 4 至 8 个人日。

### 6.2.2 工厂检查内容

#### 6.2.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为本规则覆盖产品初始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基本要求。需要时，按照认证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 6.2.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1) 产品一致性检查包括产品的标识、原材料、生产工艺与申请材料（产品描述报告）、试验报告的一致性；

(2) 申请认证产品是否按照规定的检测频度进行检测；

(3) 现场见证试验按工厂专业类别抽样，见证试验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例行检验项目。

#### 6.2.3 初始工厂检查结论

检查组负责报告检查结论。工厂检查结论为不通过的，检查组直接向 CZC 报告。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CZC 采取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不通过处理。

## 6.3 产品抽样检验

### 6.3.1 产品抽样原则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4 页 共 17 页

CZC 负责组织人员，在生产企业现场确认合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抽取后在产品包装上加贴样品封条。除气密性能、传热系数、太阳得热系数、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四项外，其余项目可采信三年内，由 CZC 组织抽样，要求符合 6.3 产品抽样检验的检测报告。

认证委托人将加贴抽样封条的样品，在 15 天内送至认证机构指定的检测机构，认证委托人应保证送至检测机构的样品为抽样样品。

初次认证时，CZC 可采信三年内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注）出具的检测报告。

### 6.3.2 抽样数量

每个认证单元抽取样品 3 槎，抽样基数 5 槎，按照 CTS CZC-JF01012-2020《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中 7.4.3 的取样方法抽取。

### 6.3.3 样品检验

#### 6.3.3.1 检验项目及依据

检验依据为 CTS CZC-JF01012-2020《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标准及其规定的相应方法标准，检测项目为该标准的型式检验项目。

#### 6.3.3.2 检测结果的判定

样品依据现行的标准进行检测，6.3.3.1 中规定的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全部符合 CTS CZC-JF01012-2020《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可判定该样品检验合格。任何一项不符合，则判定该样品检验不合格。实验结束后应将样品拆解，检查实物与产品描述的符合性。


#### 6.3.3.3 检验时限

从检测机构收到样品和检验费用算起，一般为 45 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重新检验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 6.3.3.4 检验报告

由 CZ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验，并按规定格式出具检验报告。

### 6.4 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5 页 共 17 页

#### 6.4.1 认证结果的评价

由 CZC 负责组织对工厂检查结果和检验报告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其中：检验报告中全部项目都应合格，任何一项不合格，则认证终止；工厂检查不通过，则认证终止，认证委托人经整改后可重新申请认证。

#### 6.4.2 认证结果的批准

CZC 对认证的评价结果为符合，经认证决定人批准后，向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应符合本机构的要求。

#### 6.5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模拟计算、工厂检查时间、样品检验时间、认证结果的评价与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一般情况下，CZC 自受理认证之日起 100 个工作日内颁发认证证书。

工厂检查完成后，检查员提交工厂检查报告时间一般不超过 45 日。

认证结果的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 7. 获证后跟踪检查

### 7.1 获证后监督检查频次

7.1.2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7.1.3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企业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7.2 监督的内容

#### 7.2.1 监督的方式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6 页 共 17 页

获证后监督的方式为：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的检查 + 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 监督抽样检验。

### 7.2.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按《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实施。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的时间一般为每个加工场所 1-4 个人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从获证起的 5 年内，其检查范围应覆盖附件 1《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全部内容。

还应按照附件 2《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对产品检测进行核查。

### 7.2.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同本规则 6.2.2.2 的规定。

### 7.2.4 监督抽样检验

由 CZC 组织在年度监督时对产品进行抽样检验，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末端、仓库、市场）随机抽取，抽样应覆盖全部单元。抽样数量、检验项目及依据同 6.3 产品抽样检验。除气密性能、传热系数、太阳得热系数、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四项需每年抽检外，其余项目可采信有效期内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全部检验项目判定结论为合格的检验报告。


抽取的样品，认证委托人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样品寄/送到指定的检测机构，否则视为拒绝抽样，暂停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机构在检验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

### 7.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及使用认证标志。如果存在不符合项，一般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逾期将暂停认证证书。

## 8. 认证证书

### 8.1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限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7 页 共 17 页

本规则覆盖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证书的有效性依靠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 8.2 认证证书的变更

### 8.2.1 变更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变更已经获得认证产品同一单元的产品认证范围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变更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变更产品的有效性，根据差异做补充检测或检查，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8.2.2 样品要求

按照变更程序要求，对变更产品进行参数比较，确认需进行检验的产品，并根据要求检验。

## 8.3 认证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认证的暂停、注销或撤销按产品认证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 9. 认证标志

## 9.1 认证标志的使用

生产企业在通过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获准认证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 9.2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见 CZC04/T0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 9.3 认证标志的使用方式

凡获得本机构产品认证的组织在认证有效期内均可根据需要在获证产品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8 页 共 17 页

或其最小外包装上的合适位置使用认证标志。根据实际需要，既可在获准认证的产品本体上加施、也可在产品的最小外包装的合适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如果本体及最小外包装均不能加施，可将标志加施在产品的随附文件中。不允许使用变形标志。

认证标志应清晰、可明显识别。

## 10. 收费

认证收费由本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收取。

## 11. 认证责任

CZC 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授权检测机构对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CZC 及其所委派的工厂检查员应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 12. 检测机构要求

### 12.1 基本原则

产品抽样检验可在现场检查前完成，也可与现场检查同时进行。

产品抽样检验由本机构确定具备CMA资质（需覆盖本规则中相应抽检方案所涉检测依据）的实验室完成检验项目。实验室对样品进行检验，应确保检验结论真实、准确，对检验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以保证检验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本机构针对认证的产品范围确定具体产品的抽样检验方案，方案中应包括抽样方法（含抽样原则、抽样数量、抽样基数等）、抽样检验项目、要求、方法及判定等。

### 12.2 检验检测实验室要求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9 页 共 17 页

承担本认证产品检测任务的实验室，应满足以下条件：

(1) 资质要求：必须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若本规则涉及强制性产品认证，则实验室须经国家认监委指定。

(2) 通用能力：实验室应有效运行管理体系，其技术能力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 CNAS-CL01-A022《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在建材检测领域的应用说明》的要求。

(3) 特定产品能力：实验室的认可或资质认定范围，必须明确覆盖本规则附件所列的全部产品标准、检测项目和方法。应具备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检测人员。

(4) 持续监督：实验室应定期参加相关项目的能力验证或实验室间比对活动，并保存记录。认证机构有权对实验室进行不预先通知的现场见证或数据核查。

### 12.3 利用其他检验结果

如果认证委托人能就认证单元的产品提供同时满足以下规定的检验报告，本机构可以此检验报告作为该产品抽样检验的结果。

- (1) 具备CMA资质的实验室出具的抽样检验报告；
- (2) 报告中检验项目、技术要求、抽样方法、检验方法等符合本规则的规定；
- (3) 原则上，检验报告的签发日期为现场检查日前24个月内。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10 页 共 17 页

## 附件 1

###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与抽样检验合格的样品的一致性，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 职责和资源

##### 1.1 职责

工厂应规定与其质量控制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形成文件并在组织内进行有效的沟通。工厂应在组织内指定一名认证/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确保执行认证用标准和技术要求；
- (2) 确保加施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3)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4)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 (5)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管理控制体系，并确保实施和保持；
- (6) 与认证机构保持联络并协调有关认证事宜。

认证/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认证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个人或不同的人。

#####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要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自愿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要的环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11 页 共 17 页

境。

##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认证产品的质量计划或类似文件，以及为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所需要的文件。质量计划应包括产品设计目的，实现过程，检验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产品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材料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是质量计划的一个内容，其要求应不低于有关该产品的认证标准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1) 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
- (2) 文件的修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3)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质量记录应有适当的保存期限。


##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关键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关键原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 3.2 关键原材料的检验/验证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的程序及定期确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12 页 共 17 页

认检验程序，以确保满足认证所规定的要求。

关键原材料的检验可由工厂进行，也可以由供应商完成。当由供应商检验时，工厂应对供应商提出明确的检验要求。

工厂应保存关键原材料的检验或验证记录，确认检验记录及供应商提供的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数据等。

##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4.2 产品生产过程中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工厂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的要求。

4.3 可行时，工厂应对适宜的过程参数和产品特性进行监控。

4.4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的制度。


4.5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查，以确保产品及原材料与认证样品一致。

## 5. 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

## 6. 检验试验仪器设备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13 页 共 17 页

用于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定期校准和检查，并满足检验能力。

检验和试验的仪器设备应有操作规程，检验人员应能按操作规程要求，准确地使用仪器设备。

### 6.1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所生产的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和试验的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对自行校准的仪器设备，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设备的校准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

应保存设备的校准记录。

### 6.2 运行检查

对用于例行检验和确认检验的设备，除应进行日常操作检查外，还应进行运行检查。当发现运行检查结果不能满足规定要求时，应能追溯至已检测过的产品。必要时，应对这些产品重新进行检测。应规定操作人员在发现设备功能失效时所需要采取的措施。

运行检查结果及采取的调整等措施应记录。


## 7. 不合格品的控制

工厂应建立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内容应包括不合格的标识方法，隔离和处置及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经返修、返工后的产品应重新检测。对重要部件返修应作相应的记录，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 8. 内部质量审核

工厂应建立文件化的内部质量审核程序，确保质量体系的有效性和认证产品的一致性，并记录内部审核结果。

对工厂的投诉尤其是对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投诉，应保存记录，并作为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14 页 共 17 页

内部质量审核的信息输入。

对内部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进行记录。

## 9.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对批量生产产品与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工厂应建立产品关键原材料、结构等影响产品符合规定要求因素的变更控制程序，认证产品的变更(可能影响与相关标准的符合性或型式试验样品的一致性)在实施前应向认证机构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 10.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规定标准要求。

## 11. 证书和标志

工厂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 CZC04/T02《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等规定。对于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或采用印刷、模压等方式加施的认证标志，工厂应保存使用记录。对于下列产品，不得加施认证标志或放行：

- (1) 获证后的变更需经认证机构确认，但未经确认的产品；
- (2) 超过认证有效期的产品；
- (3) 已暂停、撤销、注销的证书所列产品；
- (4) 不合格产品。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15 页 共 17 页


## 附件 2

### 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工厂应制定并保持文件化的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程序，以验证产品满足和持续满足规定的要求。检验程序中应包括检验项目、内容、方法、判定等，并应保存检验记录。具体的出厂检验和确认检验要求应满足相应产品的认证实施规则和技术要求的要求。

出厂检验是为剔除生产过程中偶然性因素造成的不合格品，通常在生产的最终阶段，对认证产品进行的检验。出厂检验允许用经验证后确定的等效、快速的方法进行。

确认检验是为验证产品持续符合标准要求进行的抽样检验。生产企业不具备试验条件，可委托有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实验。本规则内确认检验项目按照 CTS CZC-JF01012-2020《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标准的型式检验项目执行。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16 页 共 17 页

附件 3

CZC04/T02-2018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

编 制： 技术部

审 核： 刘 畅

批 准： 刘万奇

版 次： A/0

受控状态： 受控


分 发 号：

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2018/05/12

实施2018/05/12



	<b>CZC04/T02-2018</b>	<b>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b>	
	版号：A	修订：0	首次发布：2018-05-12
		修订日期：/	

## 1 目的

为保证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CZC）正确使用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并保证获得认证的组织正确使用CZC颁发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标志，制定本文件。

## 2 范围

适用于 CZC 业务范围内的产品认证。

## 3 职责

3.1 产品认证部负责向获证组织传递本程序文件的要求，并监督 CZC 使用认可标识及认可证书的情况；

3.2 技术部负责标志备案申请的受理和审批，及发放工作；


3.3 现场检查小组负责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标志的情况进行检查；

3.4 技术部负责认可证书和认可标识的管理。

## 4 产品认证的认证标识

CZC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通用认证标识见下图：



	<b>CZC04/T02-2018</b>	<b>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b>	
	版号：A	修订：0	首次发布：2018-05-12
		修订日期：/	

标准标志详见《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图例》。各获证组织可以根据情况适当按比例缩放。

## 5 标志的申请、审批、制作和发放


标志的申请、审批、制作和发放按 CZC04/T0202 《标志备案审批作业指导书》的规定执行。

## 6 标志使用的管理和监督

6.1 认证部及检查组在年度跟踪检查中对持证人标志使用进行监督。监督内容包括：

- a. 持证人标志使用方式是否正确，是否符合企业获得的 CZC04/T0203 《CZC 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的内容：标志施加位置、方式、颜色；
- b. 持证人是否建立了标志使用和管理制度，并对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存档；
- c. 持证人使用标志的产品是否符合认证要求；
- d. 持证人是否只在证书所限定的产品上加施标志；
- e. 持证人是否在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是否存在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欺诈消费者的情况。

6.2 认证有效期内的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CZC 将责令申请人限期改正，在纠正期间不得使用认证标志。

	<b>CZC04/T02-2018</b>	<b>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程序</b>	
	版号：A	修订：0	首次发布：2018-05-12
		修订日期：/	


6.3 伪造、变造、盗用、冒用、买卖和转让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以及其他违反认证标志管理规定的，CZC 将按照暂停、撤销认证的条件和程序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7 相关文件

CZC04/T0201	《CZC 产品认证标志备案审批作业指导书》
CZC04/T0202	《自愿性产品认证标志图例》
CZC04/T0203	《认证标志使用批准书图例》

## 8 相关表格

CZC04/T02.01	《误用认证标志处理登记表》
CZC04/T02.02	《误用认证标志处理通知书》
CZC04/T0201.01	《标志备案申请书》
CZC04/T0201.02	《标志备案审批流程单》

	CZC-GZ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版号：A	修订：1 修订日期：2025年5月20日	第 17 页 共 17 页

附件 4

CTS CZC-JF01012-2020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受控

01



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认证技术规范

CTS CZC-JF01012-2020

---

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认证技术规范  
**Certification criteria of energy-saving windows &  
doors for buildings**

2020-01-15发布

2020-01-15实施

---

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技术规范由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简称中窗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技术规范所有权归中窗公司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窗公司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本技术规范作为建筑用节能门窗节能性能的基础，未通过中窗公司认证的产品不得明示符合此技术规范。

本技术规范主要起草单位：中窗认证检测技术服务（北京）有限公司

本技术规范主要起草人：干静、茜彦辉、杨顺利。

# 建筑用节能门窗认证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建筑用节能门窗产品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具有保温隔热功能的建筑用节能门窗认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680 建筑玻璃可见光透射比、太阳光直接透射比、太阳能总透射比、紫外线透射比及有关窗玻璃参数的测定

GB/T 7106 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8478 铝合金门窗

GB/T 8484 建筑外门窗保温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

GB/T 20909 钢门窗

GB/T 28886 建筑用塑料门

GB/T 28887 建筑用塑料窗

GB/T 29498 木门窗

GB/T 29734.1 铝木复合门窗

GB/T 29734.2 铝塑复合门窗

JG/T 185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门

JG/T 186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玻璃钢）窗

## 3 术语和定义

### 3.1 建筑节能门窗

建筑节能门窗指用于建筑物外围护结构及其他相应部位的具有保温隔热功能的建筑门窗。节能门窗的保温隔热性能指标应达到建筑设计节能要求，其节能效果受使用区域的限制。

## 4 分类

### 4.1 按材质分类

建筑用节能门窗按材质分类主要有：铝合金门窗、实木门窗、实木复合门窗、木质复合门窗、铝木复合门窗、塑料门窗、钢门窗、铝塑复合门窗、铝塑共挤门窗、玻璃钢门窗等产品。

### 4.2 按开启方式分类

建筑用节能门窗按开启方式分类主要有内开门窗、外开门窗、推拉门窗。

## 5 技术要求

### 5.1 通用技术要求

建筑门窗应首先满足相应的产品标准要求，见表1。

表1 建筑门窗对应产品标准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标准
1	铝合金门窗	GB/T 8478
2	建筑用塑料窗	GB/T 28887
3	建筑用塑料门	GB/T 28886
4	铝木复合门窗	GB/T 29734.1
5	铝塑复合门窗	GB/T 29734.2
6	木门窗	GB/T 29498
7	钢门窗	GB/T 20909
8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窗	JG/T 186
9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门	JG/T 185
10	铝塑共挤门窗	JG/T 543
11	钢塑共挤门窗	JG/T 207
12	玻纤增强聚氨酯节能门窗	JG/T 571

### 5.2 节能性能要求

依据不同气候区要求，建筑用节能门窗按传热系数、太阳得热系数、玻璃可见光透射比、气密性能指标划分为3个节能等级，见表2、表3、表4、表5。

表2 严寒地区节能门窗节能等级划分

序号	传热系数 $K$	太阳得热系数 $SHGC$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tau_v$	气密性能	节能等级
1	$\leq 1.0$	$\geq 0.30$	$\geq 0.50$	$q_1 \leq 0.5, q_2 \leq 1.5$	★★★
2	$\leq 1.3$	$\geq 0.30$	$\geq 0.50$	$q_1 \leq 1.5, q_2 \leq 4.5$	★★
3	$\leq 1.5$	$\geq 0.30$	$\geq 0.50$	$q_1 \leq 1.5, q_2 \leq 4.5$	★

表3 寒冷地区节能门窗节能等级划分

序号	传热系数 $K$	太阳得热系数 $SHGC$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tau_v$	气密性能	节能等级
1	$\leq 1.1$	$\geq 0.30$	$\geq 0.50$	$q_1 \leq 1.5, q_2 \leq 4.5$	★★★
2	$\leq 1.5$	$\geq 0.30$	$\geq 0.50$	$q_1 \leq 1.5, q_2 \leq 4.5$	★★
3	$\leq 2.0$	$\geq 0.30$	$\geq 0.50$	$q_1 \leq 1.5, q_2 \leq 4.5$	★

表4 夏热冬冷地区节能门窗节能等级划分

序号	传热系数 $K$	太阳得热系数 $SHGC$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tau_v$	气密性能	节能等级
1	$\leq 2.0$	$\leq 0.44$	$\geq 0.55$	$q_1 \leq 1.5, q_2 \leq 4.5$	★★★
2	$\leq 2.5$	$\leq 0.44$	$\geq 0.55$	$q_1 \leq 2.5, q_2 \leq 7.5$	★★
3	$\leq 3.0$	$\leq 0.44$	$\geq 0.55$	$q_1 \leq 2.5, q_2 \leq 7.5$	★

表5 夏热冬暖地区节能门窗节能等级划分

序号	传热系数 $K$	太阳得热系数 $SHGC$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tau_v$	气密性能	节能等级
1	$\leq 2.5$	$\leq 0.35$	$\geq 0.50$	$q_1 \leq 2.5, q_2 \leq 7.5$	★★★
2	$\leq 3.0$	$\leq 0.35$	$\geq 0.50$	$q_1 \leq 2.5, q_2 \leq 7.5$	★★
3	$\leq 3.5$	$\leq 0.35$	$\geq 0.50$	$q_1 \leq 2.5, q_2 \leq 7.5$	★

建筑气候区域及代码见表6。

表6 建筑气候区域划分

气候区域	严寒地区	寒冷地区	夏热冬冷地区	夏热冬暖地区
建筑气候区域代表城市	齐齐哈尔、哈尔滨、沈阳、长春、乌鲁木齐、吉林、伊春、海拉尔、满洲里、牡丹江、克拉玛依、佳木斯、通辽、通化、呼和浩特、抚顺、哈密、鞍山、张家口、伊宁、大同、包头	北京、天津、唐山、大连、济南、青岛、喀什、兰州、太原、石家庄、德州、天水、西安、拉萨、康定、郑州、洛阳、宝鸡、徐州、银川、丹东、吐鲁番、西宁、连云港、和田、库尔勒、阿克苏	上海、杭州、南京、宁波、重庆、成都、武汉、长沙、合肥、南昌、盐城、南通、安庆、九江、黄石、岳阳、汉中、宜昌、株洲、永州、赣州、涪陵、南充、宜宾、遵义、绵阳、韶关、桂林、衡阳	广州、深圳、福州、厦门、南宁、海口、三亚、中山、珠海、东莞、惠州、梅州、湛江、汕头、莆田、龙岩、泉州、贺州、柳州、北海、梧州、玉林、贵港

## 6 试验方法

### 6.1 通用技术

按表1相关产品标准的检验要求进行，具体试验方法参见表1内相关产品标准。

### 6.2 节能性能

玻璃可见光透射比按GB/T 2680的规定进行试验，其他性能按照表1相关产品标准的检验要求进行。

## 7 检验规则

### 7.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按照表1相关产品标准要求执行。

### 7.2 组批与抽样规则

按照表1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

### 7.3 判定原则

按照表1相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执行。

## 7.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表1相关标准要求的型式检验和传热系数、太阳得热系数、玻璃可见光透射比。

### 7.4.1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的试制定型检定；
- b 正式生产后，产品的原材料、构造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气密性能、传热系数、太阳得热系数、玻璃可见光透射比每年进行一次，其余项目每三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

### 7.4.2 组批与抽样规则

从出厂检验合格批中任选一批作为型式检验批，随机抽取3樘；同时准备与产品相一致的中空玻璃1块。

### 7.4.3 取样方法

产品型式检验应选取各种用途、类型、品种、系列中常用的门窗立面型式和尺寸规格的单樘基本门、窗作为代表该产品性能的典型试件。门窗型式检验典型试件立面形式及规格参见附录A，同时准备的中空玻璃规格：宽300mm\*长300mm。

### 7.4.4 判定与复验规则

抽检产品全部符合5.1~5.2条项目要求时，判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8 包装、运输、贮存

### 8.1 包装

- 8.1.1 应根据门窗型材、玻璃和附件的实际情况，采取合适的无腐蚀作用材料包装。
- 8.1.2 包装箱应有足够的承载能力，确保正常运输和保管条件下不受损坏。
- 8.1.3 包装箱内的各类部件，避免发生相互碰撞、窜动。
- 8.1.4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及使用方法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 8.2 运输

- 8.2.1 在运输过程中避免包装箱发生相互碰撞。
- 8.2.2 搬运过程中应轻拿轻放，严禁摔、扔、碰击。
- 8.2.3 运输工具应具有防雨措施，并保持清洁无污染。

### 8.3 贮存

- 8.3.1 产品应放置通风、干燥的地方。严禁与酸、碱、盐类物质接触并防止雨水侵入。
- 8.3.2 产品严禁与地面直接接触，底部垫高大于 100mm。
- 8.3.3 产品放置应用非金属垫块垫平，产品宜立放且立放角度不小于 70°。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表 A.1 门型式检验典型试件立面形式及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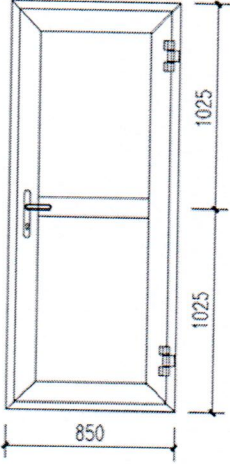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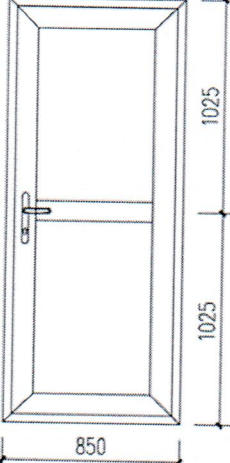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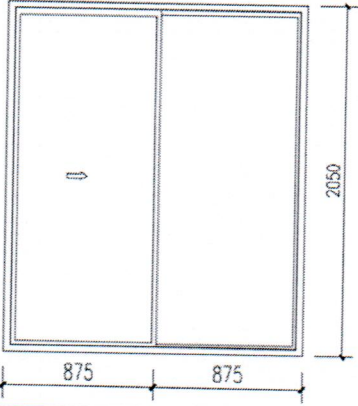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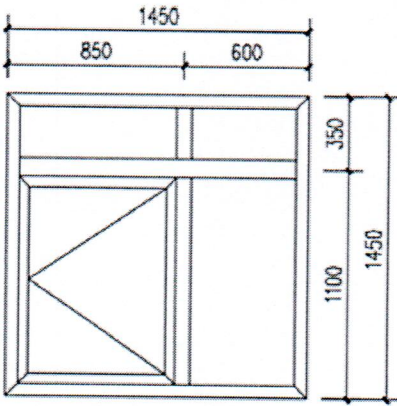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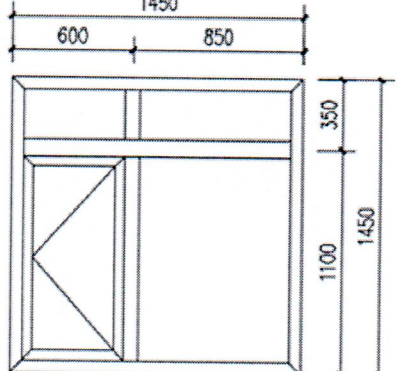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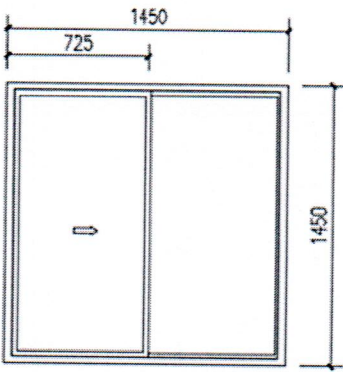
序号	门立面形式和宽、高构造尺寸 mm	适用门型
1		内开门
2		外开门
3		推拉门 (双扇活动)

表 A.2 窗型式检验典型试件立面形式及规格

序号	窗立面形式和宽、高构造尺寸 mm	适用窗型
1		内开窗
2		外开窗
3		推拉窗 (单扇活动)